九、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2022 年宿迁市沭阳县李恒镇西北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工程	沭阳县李恒镇人民政府	1838448.93 元
2	2022 年宿迁市沭阳县潼阳镇东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工程	沭阳县潼阳镇人民政府	2381213.85 元
3	2022 年宿迁市沭阳县塘沟镇华帮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工程	沭阳县塘沟镇人民政府	909627.05 元
4	2022 年度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2 标	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人民政府	4299783.51 元
5	秦淮新河左岸河定桥下景观步道贯通工程	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246085.42 元
6	2021 年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省级河湖堤防工程维修项目	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451231.91 元
7	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宿迁市境内增补工程施工标	宿迁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建设处	12039497.19 元
8	2023 年度泰州市海陵区苏陈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施工 02 标	泰州市苏陈镇人民政府	2879123.16 元
9	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闸站设施维护项目	宿迁市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	125023.80 元
10	骆马湖一线堤防堤后巡查道路及排水沟工程	宿迁市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	195772.11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复印件。

1、2022 年宿迁市沭阳县李恒镇西北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工程

编号：E3213010313107509001001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李恒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2022年度宿迁市沭阳县李恒镇西北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特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投标文件如下：

中标范围内容	2022年度宿迁市沭阳县李恒镇西北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工程		
中标价（万元）	183.844893	中标工期（天）	30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许蔚
资质等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资质证书编号	苏132[illegible]
项目部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执业证号
	技术负责人	/	/
	质检员	/	/
	安全员	/	/
	施工员	/	/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2 年 5 月 16 日

2022年度宿迁市沭阳县李恒镇西北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工程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沭阳县李恒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

沭阳县李恒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2年度宿迁市沭阳县李恒镇西北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工程，已接受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肆仟肆佰肆拾捌元玖角叁分（¥183.844893万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许蔚，资质注册标号苏1322017201806193。

项目技术负责人：龚浩。财务负责人：李平。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张伟。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副本一式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发有关单位。

10. 本合同在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沭阳县李恒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帐　号：　/　　帐　号：

签订地点：沭阳县李恒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2022年度宿迁市沭阳县李恒镇西北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工程　　验收时间：2023年12月18日

建设单位	沭阳县李恒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盐城市河海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新建斗渠1.98km、渡槽4座，3m水泥路~~1.50km~~ 0.15km。	工程造价	1838448.93万元
		开工时间	2023年6月1日
		竣工时间	2023年12月18日
		项目经理	许蔚
验收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实施内容，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许蔚	（签字）	（签字）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3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8日

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3201150971982

松阳印体

2、2022年宿迁市沭阳县潼阳镇东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7479001001

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2022年度宿迁市沭阳县潼阳镇东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工程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中标价：贰佰叁拾捌万壹仟贰佰壹拾叁元捌角伍分 （￥2381213.85元）

3. 中标工期：30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冯宝秀	注册一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	苏1322018201901785

招标人：（公章）

2023年03月13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与纸质形式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2年度宿迁市沭阳县潼阳镇东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沭阳县潼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16日

证金，并报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执法大队备案。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沭阳县潼阳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2年度宿迁市沭阳县潼阳镇东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工程**，已接受**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壹仟贰佰壹拾叁元捌角伍分（¥2381213.85元）。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宝秀，资质注册编号：苏132201820190178 5，项目技术负责人：龚浩，施工员：_____，质检员：_____，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副本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壹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发有关单位。

10. 本合同在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2022 年度宿迁市沭阳县潼阳镇东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工程　　验收时间：2023 年 9 月 3 日

建设单位	沭阳县潼阳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江苏九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1、新建 1 座 3*5m 沟桥 2、新建 1 座 d1000*6m 沟涵 3、河道疏浚 4.49km 4、新建 3m 宽混凝土道路 4.275km	工程造价	238.172895 万元
		开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15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13 日
		项目经理	陈宝秀
验收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实施内容，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3、2022 年宿迁市沭阳县塘沟镇华帮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7480001001

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2022年度宿迁市沭阳县塘沟镇华帮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工程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2022年度宿迁市沭阳县塘沟镇华帮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工程

2. 中标价：玖拾万玖仟陆佰贰拾柒元伍分 （￥909627.05元）

3. 中标工期：30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吴炳宝	注册一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	苏1322020202104195

（公章）

2023年05月16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与纸质形式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协议书

沭阳县塘沟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2年度宿迁市沭阳县塘沟镇华帮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工程，已接受 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玖仟陆佰贰拾柒元零伍分 元（¥）909627.05。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炳宝，项目技术负责人：徐峰，施工员：黄永春，质检员：蔡宪城，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张伟。

5. 工程质量 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副本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壹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发有关单位。

10. 本合同在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2023.5.25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2022 年度宿迁市沭阳县塘沟镇华帮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9月 5日

建设单位	沭阳县塘沟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江苏九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1）渠系建筑物:2 座，①DN600×6m 涵洞：1 座；②6m×5m 农桥：1 座； 2）田间道路：3m 宽混凝土路共 1.822km。	中标价	909627.05 元
		开工时间	2023 年 07 月 15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08 月 15 日
		项目经理	吴炳宝
验收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实施内容，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320115097198Z

松陆印体

4、2022 年度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2 标

NO. 2023-031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E4301000001001823002

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人民政府 的 2023年度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2标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的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项目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泵站1座；拆、建暗渠道共计1.24km；新建检查井23座；拆建机耕桥1个；新建渠系建筑物44个；涵洞1座；新建数字农田约500亩；拆建田间道路4.37km。

2. 中标价： 429.978351（万元）

3. 中标工期： 210（日历天）

4.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笪本俊

招标人（章） 招标代理（章） 备案机关（章）

2023年4月12日

合同编号：2023年高标准-俞垛镇2标

2023年度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2标

工程施工合同

泰州市姜堰区农业农村局印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关于印发江苏省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有关法律、规章、制度、规定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3年度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2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年度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2标。
2. 工程地点：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泰农建【2023】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内容包括新建泵站1座；拆、建暗渠道共计1.24km；新建检查井23座；拆建机耕桥1个；新建渠系建筑物44个；涵洞1座；新建数字农田约500亩；拆建田间道路4.37km（详见中标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中标工程规划图和施工设计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玖万玖仟柒佰捌拾叁元伍角壹分（￥4299783.51元），最终结算按中介审计机构确定的审定价结算（施工所需土源由甲方提供非甲供材）：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笪本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地秀路 75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116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陆体松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龚浩
电　　话：	电　　话：025-5207068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账　　号：	账　　号：125904492410801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2023 年度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2 标　　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建设单位	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南京汇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照利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造价	429.978351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验收意见	一、该工程按照图纸及合同要求完成，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验报告收集齐全； 二、该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三、该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泵站 1 座；拆、建暗渠道共计 1.24km；新建检查井 23 座；拆建机耕桥 1 个；新建渠系建筑物 44 个；涵洞 1 座；新建数字农田约 500 亩；拆建田间道路 4.37km，各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四、该工程竣工验收时未发现任何异常，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5、秦淮新河左岸河定桥下景观步道贯通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委托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就秦淮新河左岸河定桥下景观步道贯通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其中标项目内容为秦淮新河左岸河定桥下景观步道贯通工程，中标金额为：246085.42 元。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天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吕科

联系电话：025-68727106

发出日期：2021 年 08 月 19 日

秦淮新河左岸河定桥下景观步道贯通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承 包 人：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京

签订日期：2021年9月9日

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秦淮新河左岸河定桥下景观步道贯通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项目名称）秦淮新河左岸河定桥下景观步道贯通工程（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包括合同谈判、补充协议书）；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招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7）专用合同条款；

（8）通用合同条款；

（9）技术标准和要求；

（10）图纸；

（1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2）投标辅助材料；

（13）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零捌拾伍元肆角贰分（￥ 246085.42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

5.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30 天。

9.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9 月 9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秦淮新河左岸
河定桥下景观步道贯通工程

完工暨竣工验收

鉴定书

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秦淮新河左岸河定桥下

景观步道贯通工程完工暨竣工验收组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验收主持单位：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项目法人：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设计单位：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江苏天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验收地点：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前　言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2021年11月19日，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在南京主持召开了秦淮新河左岸河定桥下景观步道贯通工程完工暨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和江苏天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完工暨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通过查看项目现场、查阅项目档案资料，听取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审计等单位的工作报告，经充分讨论，形成完工暨竣工验收鉴定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1、工程名称：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秦淮新河左岸河定桥下景观步道贯通工程。

2、工程位置：秦淮新河左岸河定桥下。

（二）项目主要任务和作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讲话精神，根据市水务局“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统一要求，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决定实施秦淮新河左岸河定桥下景观步道贯通工程。工程批复总投资29.4万元，位于秦淮新河左岸河定桥下，对桥下86m长步道工程进行整修，包括压模混凝土道路、栏杆及基础、管线临时支架。

（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2021年7月20日，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印发《关于实施秦淮新河左岸河定桥下景观步道贯通工程的通知》（宁秦管〔2021〕15号）文，批复投资29.4万元。

2、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关于实施秦淮新河左岸河定桥下景观步道贯通工程的通知》（宁秦管〔2021〕15号）文，批复工程维修内容为：

工程主要建设任务：

河定桥上游段：长50m，在浆砌石挡墙后方设净宽1.5m步道，路面高程8.65m,结构层自上而下为C30压模混凝土150mm，碎石垫层10cm;步道迎水侧浆砌石墙顶植筋设钢混凝土栏杆基础，采用铝合金栏杆，栏杆基础宽0.3m，高0.25m，高出步道10cm，基础内每个2m设直径5cm排水管。步道与挡墙之间清杂，铺设草皮，每隔5m种植水杉。

河定桥下方段：长30m，步道净宽1.5m，在原浆砌石路面上部加铺15cm压模混凝土，步道高程9.25m/9.40m，高程变化处采用台阶衔接。栏杆采用铝合金栏杆，栏杆基础宽0.3m，高0.25m，高出步道10cm，基础内每隔2m设直径5cm排水管。

河定桥下游段：长6m，步道净宽1.5m，与现状步道顺接，路面高程9.40m，步道迎水侧设钢筋混凝土栏杆基础，采用铝合金栏杆与现状石材栏杆衔接，栏杆基础宽0.3m，高0.25m，高出步道10cm，基础内每隔2m设直径5cm排水管。步道与坡面之间清杂，铺设草皮。

管线临时支架：河定桥西侧现状通讯管线设临时支架一处。支架采用钢构架，为临时构筑物，主要功能是支撑管线。局部现浇层采用C30混凝土，埋件中的钢筋采用HPB300或HRB400，主钢材采用Q235B，焊条采用E43型。

（3）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工程经费29.40万元，均为管理处部门预算。

（四）工程参加单位

项目法人：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招标代理单位：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单位：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江苏天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五）工程施工过程

合同计划工期30天，实际开竣工日期：2021年9月1日—2021年9月30日。实际工期30天。满足合同工期要求。

（六）主要设计变更

无。

（七）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程已按批复内容完成，无尾留工程。

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清杂336m^2，一般土方开挖32.4m^3，铺设草皮246.2m^2，种植水杉13株，普通混凝土6.45m^3，压膜混凝土路面174m^2，排水管12.9m，钢筋0.897吨，铝合金栏杆86m，新做钢架3.33吨，外包铝板39.68m^2。

三、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检测

1、工程经过施工单位自检和监理单位抽检，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2021年10月，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工程外观质量、混凝土强度、结构尺寸及钢筋保护层厚度等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满足《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所规定的合格要求。核定本工程施工质量为合格等级。

（二）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检测单位认定工程合格。

四、概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一）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2021 年 7 月 20 日，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印发《关于实施秦淮新河左岸河定桥下景观步道贯通工程的通知》（宁秦管〔2021〕15 号）文，批复投资 29.4 万元，均为管理处部门预算资金，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投资完成及交付资产

2021 年 11 月，江苏天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了竣工决算审核，审定金额 243574.57 元，与合同价 246085.42 元相比，结余资金 2510.85 元，占合同价的 1.02%。

审核评价：该工程项目法人完成了批复的工程建设内容，建设管理工作基本规范，运行正常，工程质量合格，执行了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

（三）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无。

（四）工程结余

工程审计概算结余 2510.85 元，占合同价的 1.02%。

五、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建议

1、完善工程资料汇编，及时做好归档工作；

2、工程完工暨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工程移交，运管单位做好日常维护。

八、验收结论

秦淮新河左岸河定桥下景观步道贯通工程已按照批准的设计内容实施完成，工程标准、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财务管理规范，工程初期运行正常。同意秦淮新河左岸河定桥下景观步道贯通工程通过完工暨竣工验收。

九、验收组成员和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附后）

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秦淮新河左岸河定桥下景观步道贯通工程完工暨竣工验收组签字表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沙　江	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副主任	
2	吕　进	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科长	
3	黄苏宁	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工程师	
4	张　焕	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工程师	
5	吴　宇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宇
6	徐小平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7	蔡克城	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	夏开祥	江苏天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9	刘　庆	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副科长	

6、2021 年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省级河湖堤防工程维修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委托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就 2021 年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省级河湖提防工程维修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其中标项目内容为 2021 年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省级河湖提防工程维修项目，中标金额为：1923191元。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吕科

联系电话：025-68727106

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发包人名称，以 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1 年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省级河湖堤防工程维修项目（项目名称）， 已接受 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入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项目名称）2021 年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省级河湖堤防工程维修项目（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入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包括合同谈判、补充协议书）；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招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7）专用合同条款；

（8）通用合同条款；

（9）技术标准和要求；

（10）图纸；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投标等其他材料；

（13）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壹仟贰佰叁拾壹元玖角壹分 （¥491231.91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 。

5.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120 天。

9.本协议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单位） 承包人：（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省级河湖堤防工程

维修项目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2021 年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省级河湖堤防工程维修项目

竣工验收组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验收主持单位：南京市水务局

项目法人：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设计单位：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南京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审计单位：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验收地点：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前　言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2022年12月16日，南京市水务局在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主持召开了2021年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省级河湖堤防工程维修项目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南京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通过查看项目现场、查阅项目档案资料，听取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监、审计等单位的工作报告，经充分讨论，形成竣工验收鉴定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1、工程名称：2021年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省级河湖堤防工程维修项目。

2、工程位置：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秦淮新河段。

（二）项目主要任务和作用

拆除与新建排水沟、排水管及绿化恢复。

（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2021年6月18日，南京市水务局、南京市财务局以《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一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宁水财〔2021〕300号）资金到位。2021年10月18日，南京市水务局《关于2021年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省级河湖堤防工程维修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宁水河湖〔2021〕484号）核定项目概算总投资57.41万元，经费构成为2021年度第一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中的河湖堤防工程维修经费46万元和创建补助10万元，该经费已在宁水

财〔2021〕300号文中下达。

2、主要建设内容

2021年10月18日，南京市水务局《关于2021年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省级河湖堤防工程维修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宁水河湖〔2021〕484号）批准实施该项目。

批复工程维修内容为：

涵洞出水口拆建工程：原址原规模拆建双子涵洞，出水口采用钢筋混凝土U型结构，长约29.95m，净宽2.0m，分3节下降布置。第一节出水口集水池段，与现状双子涵洞衔接，长约9.12m，底板顶高程17.41~18.02m，尾部设置拦水坎，坎顶高程18.41m。第二节出水口泄槽段1，长约10.0m，水平段长2.896m，斜坡段长7.104m，坡比1：4，底板顶高程为15.64~17.41m，第三节出水口泄槽段2，长10.79m，水平段长3.594m，斜坡段长6.885m，坡比为1：4，底板顶高程13.92~15.64m。对涵洞两侧坡面清杂整坡，按照坡比不陡于1:2.0平整场地后铺设草皮。

排水沟改造工程：拆除现状排水沟沟底防护，在堤坡段设置L型C30钢筋砼结构挡土墙。上游排水沟长约233m，侧墙顶高程为15.42m，底板顶高程为14.12~15.30m，侧墙和底板宽0.25m，侧墙每隔4m设置Φ50PVC排水管；下游排水沟长约75m，侧墙顶高程为15.42m，底板顶高程为14.42m，侧墙和底板宽0.25m，侧墙每隔4m设置Φ50PVC排水管。排水沟下部采用100mmC25素砼垫层。

（四）工程参建单位

1、建设单位：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2、设计单位：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3、监理单位：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4、施工单位：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5、检测单位：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6、质监单位：南京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7、审计单位：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运行管理单位：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五）工程施工过程

计划总工期120天。工程于2021年12月6日开工，2022年2月20日完工，实际工期78天。

（六）主要设计变更

无。

（七）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工程已按批复内容完成，无尾留工程。

工程批复工程量：土方开挖658.45m^3，土方回填57.32m^3，现浇混凝土293.45m^3，钢筋18.455t，草皮754m^2。

完成主要工程量：原渠道拆除204.63m^3，土方675.23m^3，黄黏土换填56.20m^2，混凝土296.566m^3，钢筋18.253t，草皮678m^2，红叶石楠球8株。

二、工程验收情况

2022年4月24日，工程通过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组织的完工验收。

三、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检测

1、工程经过施工单位自检和监理单位抽检，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建设单位委托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第三方检测，主要结论：2021年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省级河湖堤防工程维修项目1个单位工程,2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全部合格，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合格，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基

本齐全，核定本工程施工质量为合格等级。

（二）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质监单位核定工程合格。

四、概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一）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2021 年 6 月 18 日，南京市水务局、南京市财务局以《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宁水财〔2021〕300 号）资金到位。

（二）投资完成及交付资产

2021 年 10 月，经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决算审计，2021 年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省级河湖堤防工程维修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554008.39 元，形成交付资产 554008.39 元。

审核评价：项目法人能够按照《基本建设财务》和《政府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建账核算，对工程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工程款拨付及价款结算能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款支付条件和程序进行。会计基础工作基本规范，会计账目、凭证完整。

（三）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无。

（四）工程结余

项目批复概算 57.41 万元，送审决算价为 59.3287 万元，审定价 55.40 万元，结余 2.01 万元，核减率 3.50%。

五、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建议

1、完善工程竣工资料汇编，及时做好归档工作；

2、工程竣工验收后，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八、验收结论

2021年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省级河湖堤防工程维修项目已按照批准的设计内容实施完成，工程标准、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财务管理规范，工程初期运行正常。同意2021年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省级河湖堤防工程维修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九、验收组成员和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附后）

2021年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省级河湖堤防工程维修项目竣工验收组签字表

2022年12月16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邢少佳	南京市水务局	二级主任科员	
2	沙　江	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副主任	
3	符建芹	南京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高级工程师	
4	刘　庆	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副科长	

2021 年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省级河湖堤防工程维修项目竣工验收被验收单位签字表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吕　进	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科长	
2	徐小平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3	苏　琴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4	蔡克诚	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7、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宿迁市境内增补工程施工标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中标项目负责人	蔡克城	注册编号	苏 232131324848
中标价（元）/费率	12039497.19	建设单位	宿迁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建设处
中标工程名称	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宿迁市境内增补工程施工标		
合同编号	WDJQGC-SQ-0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工程地点	宿迁市境内	开标日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中标工期	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开工（具体以监理通知为准），2023 年 5 月 30 日具备通水条件，2023 年 9 月 30 日完成全部工程，工期 277 日历天。		
质量等级	优良，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专业工程从其行业规定。		
中标工程范围	黄宁河疏浚，新建十里长河涵洞，拆建菜庄闫小组电灌站，拆建老闸小组桥、十里长河一号生产桥、柳湖村生产桥、袁甸桥，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工程等。		

招标人（公章） 2023年01月03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3年01月03日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章）

[注]此《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
宿迁市境内增补工程施工标

合同编号：WDJQGC-SQ-08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宿迁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建设处

承包人：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宿迁市境内增补工程施工标合同协议书

宿迁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建设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宿迁市境内增补工程施工标，已接受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叁万玖仟肆佰玖拾柒元壹角玖分（¥12039497.19）。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蔡克城，项目技术负责人：徐峰，财务负责人：李平，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张伟。

5. 工程质量符合优良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2023年5月30日具备通水条件，

2023年9月30日完成全部工程。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一式陆份，承包人执 贰 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发有关单位。

10. 本合同在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宿迁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建设处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宿迁市人民大道4号

邮政编码：223800

电　　话：0527-84399552

承包人：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百家湖街道胜泰工业园

电　　话：025-52070688

邮政编码：2111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账　　号：125904492410801

签订地点：江苏•宿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宿迁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建设处文件

宿淮平建〔2023〕22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宿迁市境内增补工程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3年9月26日，宿迁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建设处在宿迁市主持召开了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宿迁市境内增补工程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工程顺利通过完工验收。现将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验收鉴定书的要求和意见做好相关后续工作。

附件：

《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宿迁市境内增补工程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此页无正文）

宿迁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建设处

2023年9月28日

宿迁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建设处　　2023年9月28日印发

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宿迁市境内增补工程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WDJQGC-SQ-08）

鉴 定 书

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宿迁市境内
增补工程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9 月 26 日

项目法人：宿迁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建设处

代建单位：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第三方检测）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宿迁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运行管理单位：宿迁市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

验收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验收地点：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3201150971982

松阳印体

前　言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江苏省水利基本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实施办法》（苏水基〔2012〕51号）等相关规范规程，2023年9月26日，宿迁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建设处在宿迁市主持召开了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宿迁市境内增补工程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宿迁市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代建、监理)、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皂河镇水利站、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宿迁市境内增补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宿迁市水利局、宿迁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派员列席会议。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检测等单位的工作报告，查阅了工程建设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鉴定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宿迁市境内增补工程。

工程位置：位于宿迁市湖滨新区皂河镇境内。

主要任务：通过疏浚河道，新、改建沿线桥涵闸站等配套建

筑物，恢复提高区域防洪除涝标准，使该地区形成较完整的防洪排涝体系，改变低洼易涝局面。进一步解决地区排涝和灌溉问题，改善当地群众生产和生活条件。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增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黄宁河疏浚 4.5 千米；新建十里长河涵洞；拆建英庄闫小组电灌站；拆建桥梁 4 座（十里长河一号生产桥、柳湖杨庄生产桥、黄宁河桥、曹甸八组桥）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单位工程于 2023 年 2 月 12 日正式开工，2023 年 8 月 31 日完成并具备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详见下表：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黄宁河开挖	2023 年 2 月 12 日	2023 年 8 月 20 日	
2	曹甸八组桥	2023 年 3 月 26 日	2023 年 8 月 26 日	
3	柳湖杨庄生产桥	2023 年 3 月 6 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4	十里长河一号生产桥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	
5	袁甸桥	2023 年 3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6	英庄提灌站主体工程△	2023 年 2 月 12 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7	英庄提灌站泵房及附属工程	2023 年 6 月 2 日	2023 年 8 月 26 日	
8	十里长河引水涵洞主体工程△	2023 年 2 月 12 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9	十里长河引水涵洞房屋及附属工程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二、验收范围

本次工程验收范围为合同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工程内容已全部完成，并已通过分部工程验收，目前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项目法人已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一）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工程累计完成土方开挖 8.58 万 m^3，混凝土 2041.6m^3，钢筋制安 226.19t，闸门安装 2 台套等。详见下表：

合同工程量完成统计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合同量	完成工程量	完成率（%）
一	灌溉工程				
1	土方开挖	万m^3	6.75	7.68	113.8%
二	建筑物工程				
1	土方开挖	万m^3	0.9	0.9	100.8%
2	土方回填	万m^3	0.69	0.69	100%
3	混凝土	m^3	2466.54	2041.62	82.8%
4	钢筋制安	t	227.70	226.19	99.3%
5	闸门安装	扇	2	2	100.0%
6	启闭机安装	台套	2	2	100.0%

（二）设计变更情况

1、重大设计变更

无

2、一般设计变更

工程无重大设计变更，一般设计变更 5 项，设计变更手续已完善。

1、应地方要求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英庄提灌站进水池、

出水池及附属工程进行局部优化。

2、为消除安全隐患及提升现场环境，十里长河涵洞渠道恢复改为管涵、增加绿化等。

3、桥梁工程增加防撞墩及绿化。

4、应地方政府要求，新增三条沟渠疏浚共1.35km，土方量0.93万m^3。

5、应地方政府要求，新增黄宁河边坡整理。

（三）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工程水土保持批复44.8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等，各项水保措施已完成。

（四）环境保护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环境保护批复29.0万元，内容主要包括环境保护临时措施、固体废物处理、环境空气质量控制等，各项环保措施已完成。

（五）工程档案完成情况

工程文件形成程序较规范、签署完备，制作质量较好。项目档案收集齐全，分类组卷合理，能够反映项目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全部档案已进行系统整理，到完工验收时共形成92卷（建设单位26卷，施工单位50卷，监理单位16卷），照片档案3卷。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项目划分

2023年2月10日，建设处以（宿淮平建〔2023〕4号）向宿迁市水利局上报关于增补工程项目划分的请示，2023年2月12日，宿迁市水利局（宿水质监〔2023〕4号）下发了项目划分的确认意见。共划分为1个单位工程，9个分部工程，202个单

元（分项）工程。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局部调整，最终划分为1个单位工程， 9个分部工程，201个单元（分项）工程。

（二）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进行第三方检测。检测结论如下：该工程所抽检原材料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规程的要求。建筑物工程所抽检桩身完整性、混凝土抗压强度、回填土压实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钢筋保护层厚度、结构尺寸、层面高程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铸铁闸门制作及安装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水泵机组制造及安装质量、电气设备安装及试验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机组试运行正常。桥梁工程所抽检混凝土抗压强度、结构尺寸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河道工程所抽检河道底宽、底高程等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三）工程质量缺陷及处理

本工程无重大质量问题。

（四）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外观质量应得分609分，实得分536.1分，综合得分率88.0%。详见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评定	备注
1	黄宁河开挖	90	76	84.4	合格	
2	十里长河引水涵洞	90	81.7	90.8	优良	
3	英庄提灌站	101	87.6	86.7	优良	
4	曹甸八组桥	82	72.9	88.9	优良	
5	柳湖杨庄生产桥	82	72.1	87.9	优良	

6	十里长河一号生产桥	82	72.7	88.7	优良	
7	袁甸桥	82	73.1	89.1	优良	
	综合评定	609	536.1	88.0	优良	

（五）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根据《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 2334），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评、项目法人认定，质量评定结果为：增补工程本次验收共涉及1个单位工程，单位工程的9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分部工程7个，优良率77.8%。单位工程外观得分率88.0%。该合同项目质量等级为优良等级。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1、完善工程档案资料，做好移交工作。

2、建设处及时移交已完成工程，地方加强运行管理和河道管护，确保工程发挥效益。

八、结论

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宿迁市境内增补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均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工程质量优良，档案资料基本齐全，财务管理规范。同意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宿迁市境内增补工程通过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表。

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宿迁市境内增补工程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时间：2023年 9月 26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李　凯	宿迁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建设处	主任/高工	
成员	刘婷婷	宿迁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建设处	副主任/高会	
成员	裴　杰	宿迁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建设处	副主任 工程师	
成员	蔡　雷	宿迁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建设处	工程科长 /高工	
成员	郑　丽	宿迁市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建设处	副研究馆员	
成员	刘增宁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代建部）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成员	朱　赛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代建部）	工程师	
成员	王振华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高　健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工程监理）	总监/高工	
成员	滕　成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成员	蔡克城	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成员	王　暴	宿迁市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	科长/工程师	
成员	蔡志嵘	湖滨新区皂河镇水利站	站长	

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宿迁市境内增补工程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见证单位人员签字表

时间：2023年9月26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陆　毅	宿迁市水利局	副局长	
朱建新	宿迁市水利局财审处	处长	
高　政	宿迁市水利局基建处	工程师	
潘天晨	宿迁市水利局办公室	档案室负责人/助理馆员	

8、2023 年度泰州市海陵区苏陈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施工 02 标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单位名称	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2023 年度泰州市海陵区苏陈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施工 02 标			合同编号	SCZGBZNTGZTS02
中标工程地点	苏陈镇前窦村、夏郑社区、双虹村及百里社区南野田地区		招标人	泰州市苏陈镇人民政府	
开标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吴亚男	中标单位资质等级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苏232212154504
中标价格	2679123.16 元				
工　期	24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　格				
中标工程范围	3 号渠道（U80 型，740m，拆建）、4 号渠道（U80 型，590m，拆建）、5 号渠道（U80 型，412m，拆建）、6 号渠道（U80 型，137m，拆建）、8 号渠道（U80 型，775m，拆建）、10 号渠道（U80 型，630m，拆建）、14 号渠道（U80 型，781m，拆建）、15 号渠道（U80 型，485m，拆建）、16 号渠道（U80 型，223m，拆建）、17 号渠道（U80 型，105m，新建）、18 号渠道（U80 型，108m，新建）、1 号桥工程（24m×5.6m）、9 号路（3.0m*0.18m，长 635m，新建）、10 号路（3.0m*0.18m，长 305m，新建）、11 号路（3.0m*0.18m，长 775m，新建）、13 号路（3.0m*0.18m，长 775m，新建）、14 号路（3.0m*0.18m，长 495m，新建）。				
请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公章） 2023 年 3 月 31 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3 年 3 月 31 日		泰州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公章） 2023 年 3 月 31 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泰州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泰州市苏陈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泰州市苏陈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3 年度泰州市海陵区苏陈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 02 标（标段名称），经依法实施公开招标确认 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以下称承包人），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签订了本协议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柒万玖仟壹佰贰拾叁元壹角陆分（￥2679123.16 元）。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协作。

3. 工程地点：苏陈镇前窦村、夏羌社区、双虹村及百里社区南野田地区

4. 工程内容：3 号渠道（U80 型，740m，拆建）、4 号渠道（U80 型，590m，拆建）、5 号渠道（U80 型，410m，拆建）、8 号渠道（U80 型，137m，拆建）、8 号渠道（U80 型，775m，拆建）、10 号渠道（U80 型，630m，拆建）、14 号渠道（U80 型，781m，拆建）、15 号渠道（U80 型，485m，拆建）、16 号渠道（U80 型，223m，拆建）、14 号渠道（U80 型，105m，新建）、18 号渠道（U80 型，108m，新建）、1 号桥工程（24m×5.6m）、9 号路（3.0m*0.18m，长 635m，新建）、10 号路（3.0m*0.18m，长 305m，新建）、11 号路（3.0m*0.18m，长 775m，新建）、13 号路（3.0m*0.18m，长 775m，新建）、14 号路（3.0m*0.18m，长 495m，新建），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5.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泰农建[2023]2 号）

6. 工期：240 个日历天

7. 项目经理：吴亚男，身份证号码：320922199311016820，技术证书号码：苏 232212154504 ；

技术负责人：龚浩，身份证号码：320324198606146513，技术证书号码：223201000113320102；

安全员：张伟，身份证号码：320121199110310310，技术证书号码：苏水安 C（2020）01116。

8. 付款方式：①全面开工后，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完工工程造价达到总工程价的 50%时，付至已完工工程造价 80%的进度款（含预付款及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结算核对且双方签字确认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 97%；余款 3%的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缺陷的情况下按规定付款（市级验收前的缺陷修补由中标单位及时完成，不另行支付费用）。

②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于每月 5 日前向招标人提供上月经过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农民工考勤表、农民工工作量表和农民工工资表，招标人于每月 20 日前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向承包人开设的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承包人原因导致招标人未能及时拨付相应人工费的，承包人仍需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迟支付；

9. 甲方有权就乙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不能及时整改或明显进度达不到要求或者无故停工，不服从管理等事件，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收取乙方违约金 3 万元，累计 3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10. 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负有完全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当第一时间妥善处理，不得组织、放任职工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一旦发生此类事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本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

11. 甲方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和相应经济损失。

12. 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承包人须在任一国有银行、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用于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发放。

13. 农民工需与承包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本工程人工费计算周期为工程实际开工之日始，至下月对应日止，每月拨付一次人工费用。

14. 发包人办理的预付款和进度付款，除农民工工资部分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外，其余工程款打入承包人基本帐户，承包人需提供农民工专用帐户帐号、农民工劳动合同、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农民工银行帐号等资料，供发包人拨付农民工工资；如达不到原合同规定的进度付款规定，则由承包人先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资料给发包人，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人工费拨付周期，拨付农民工工资，待下次承包人办理月进度付款时扣除这部分费用；因办理预付款支付时，还没到农民工工资支付时间，发包人可先把预付款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待农民工工资支付日期到达后，再由基本帐户拨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如预付款第一次发农民工工资有节余，多余部分则滚动到下期支付，如不足，不足部分则由承包人补充相关资料至发包人，由发包人补全农民工工资差额部分。

15.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6.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差旅费、审计费、诉讼费和律师费

等相关费用。

18.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泰州市苏陈镇人民政府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
电　　话：0523-89601803	电　　话：025-52070688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2023年度泰州市海陵区苏陈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施工02标	开工日期	2023年 4 月 23 日
施工单位	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 1 月 29 日
合同造价（万元）	267.912316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主要工程内容为：3号渠道（U80型，740m，拆建）、4号渠道（U80型，590m,拆建）、5号渠道(U80型，412m，拆建）、6号渠道（U80型，137m，拆建）、8号渠道（U80型，775m，拆建）、10号渠道(U80型，630m，拆建）、14号渠道(U80型，781m，拆建）、15号渠道（U80型，485m，拆建）、16号渠道（U80型,223m,拆建）、17号渠道(U80型,105m,新建）、18号渠道（U80型，108m,新建）、1号桥工程(24m×5.6m)、9号路(3.0m*0.18m，长635m,新建）、10号路(3.0m*0.18m,长 305m，新建）、11号路(3.0m*0.18m，长 775m,新建）、13号路（3.0m*0.18m，长 775m，新建）、14号路（3.0m*0.18m.长 495m，新建），过路涵洞（φ60cm ×6m）/5座、过路涵洞（φ40cm ×6m）/5座。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对 工 程 的 质 量 评 价

1、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
2、工程外观项目、量测项目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原材料检测合格，砼试块试验强度合格；
3、工序、部位、隐蔽工程验收资料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4、本次参加验收的单位工程，经验收所有分部工程均合格，根据相关规范，判定工程质量合格；
5、同意该工程通过完工验收。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4月12日

参 加 竣 工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盖章）

9、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闸站设施维护项目

中标通知书

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招标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闸站设施维护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壹拾贰万伍仟零贰拾叁元捌角整（¥125023.8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联系人:孙陶然

联系电话:13851958821

宿迁市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

2023 年 4 月 14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2 份，招标人、中标人各 1 份。

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闸站设施维护项目

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闸站设施维护项目

工程地点：沭阳县刘集镇育民闸下游

发 包 人：宿迁市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

承 包 人：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壹拾贰万伍仟零贰拾叁元捌角整

125023.80元

签定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闸站设施维护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宿迁市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

承 包 人: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闸站设施维护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闸站设施维护项目。

2.工程地点：沭阳县刘集镇育民闸下游。

3.工程内容：育民闸下游护坡坍塌拆建 60 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三、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以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格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零贰拾叁元捌角整（￥125023.80 元）；

2.支付方式：工程审计并验收后按审定价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亚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市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且在承包人提供发包人满意的履约保函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宿迁市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江苏熙和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泗阳县爱园镇淮柴河畔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地秀路 757 号

电　话：　　电　话：025-520706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账　号：　　账　号：125904492410801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17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闸站设施维护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闸站设施维护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项目法人：宿迁市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

施工单位：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宿迁市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

验收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

验收地点：宿迁市

前言

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 2334—2013）等相关文件，2023 年 7 月 12 日，宿迁市水利局在宿迁主持召开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闸站设施维护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宿迁市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闸站设施维护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与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施工等单位的工作报告，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鉴定意见如下：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闸站设施维护。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沭阳县育民闸。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拆除育民闸下游现状护坡，整平压实后两岸顺水流方向各铺设 30m 混凝土护坡，结构为底铺 15cm 砼石垫层，上面浇筑 15cm 厚 C25 混凝土，坡顶、坡脚及顺水流方向浇筑 40×60cmC25 混凝土格埂。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工程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正式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 16 日完工。

二、验收范围

本次工程验收范围为合同内所有建设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工程内容已全部完成，未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一）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为：土方开挖 120 立方米、C25 砼 108.5 立方米、砂石垫层 72 立方米。

（二）工程结算情况

合同金额为 125023.8 元，竣工结算价为 125023.8 万元。

（四）设计变更情况

无。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1 个分部工程，4 个单元工程。根据《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 2334—2013），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人认定，质量评定结果为：本工程 1 个分部工程，4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单位本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意见和建议

无。

七、结论

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闸站设施维护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内容，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档案资料齐全，同意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八、保留意见

无。

九、竣工验收表

见附表。

九、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闸站设施维护			批准文号	宿水办〔2023〕66号
维修部位	育民闸下游护坡			批准经费	130000.00元
工程内容	拆除育民闸下游现状护坡，整平压实后两岸顺水流方向各铺设30m混凝土护坡，结构为底铺15cm砂石垫层，上面浇筑15cm厚C25混凝土，坡顶、坡脚及顺水流方向浇筑40×60cmC25混凝土格梗。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检测单位	宿迁市苏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4.17	竣工时间	2023.5.16	工期	30天
经费完成情况	设计及施工：125023.8元；招标：/；审计：2500.00元。				
质量检查自评意见： 项目的施工质量和效果达到要求，符合规范。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年7月12日					
项目审计意见： 淮西水利工程管理处闸站设施维护项目施工单位送审金额为125023.8元，审定金额为125023.8元，核减金额为0元（核减率0%）。 审计负责人（签字）： 年7月12日					

项目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经现场查看，查阅相关工程批复、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本工程已按批复要求完成，工程建设符合相关规范，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7 月 12 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序号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1		市防办	主任	
2			文书	
3				
4				
5		市防办	副主任	

注：竣工验收表填写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基本情况、验收意见和签名表。在完成项目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自评、并通过审计后（可另附审计报告），由竣工验收组织单位组织财务、工管、纪检、项目管理、设计（如有）、监理（如有）、施工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签署验收意见或形成验收纪要。

10、骆马湖一线堤防堤后巡查道路及排水沟工程

中标通知书

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骆马湖一线堤防堤后巡查道路及排水沟工程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壹拾玖万伍仟柒佰柒拾贰元壹角壹分（￥：195772.11）。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许太岭

联系电话：13776442706

宿迁市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 1 份。

骆马湖一线堤防堤后巡查道路及排水沟工程

（副本）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骆马湖一线堤防堤后巡查道路及排水沟工程

工程地点：宿迁市境内

发 包 人：宿迁市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壹拾玖万伍仟柒佰柒拾贰元壹角壹分

195772.11元

签定日期：二0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同协议书

宿迁市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骆马湖一线堤防堤后巡查道路及排水沟工程，已接受 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3.1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伍仟柒佰柒拾贰元壹角壹分（¥195772.11元）。

3.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并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付清余款时成交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审计价 3%的保函至采购单位，待质保期满后退回）。

其中农民工工资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如有）。

4.双方负责人：

4.1、发包方项目负责人：李耀，项目技术负责人：许太岭，，财务管理人员：张双春。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李森。

4.2、承包人项目经理：吴亚男，项目技术负责人：李佩，财务负责人：李平，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张伟。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以验收时间为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后30日历天，____年___月_____日前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

8.工程量施工时不得超出合同价格，超出部分由承包方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超出部分工程量的所有资金支出。

9.在工程质保期间，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七个工作日，无故拖延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所有未支付款。

10.在工程施工期间，出现的任何意外伤害事件等，由承包方自主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工人保险由承包人在进场前购买到位，无保险凭证的，发包方有权不签订本合同。

11.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承包人执贰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发有关单位。

12.本合同在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宿迁市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骆马湖一线堤防11+100处

电　　话：0527-84592258

传　　真：/

邮政编码：2238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

帐　　号：9558851116002282426

签订日期：2022年1月7日

承包人：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地秀路757号

电　　话：025-52070688

传　　真：/

邮政编码：2111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帐　　号：12590449241080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松陡印体

骆马湖一线堤防堤后巡查道路及排水沟工程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骆马湖一线堤防堤后巡查道路及排水沟工程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项目法人：宿迁市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嘉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宿迁市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验收地点：宿迁市

前言

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 2334—2013）等相关文件，2023 年 3 月 18 日，宿迁市水利局在宿迁主持召开骆马湖一线堤防堤后巡查道路及排水沟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宿迁市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建设单位）、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嘉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骆马湖一线堤防堤后巡查道路及排水沟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与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工作报告，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鉴定意见如下：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骆马湖一线堤防堤后巡查道路及排水沟工程。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骆马湖一线堤防 K12+200-K12+850。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一线堤防 K12+200-K12+850 段背水坡新建步道长 650 米，宽度 1.0 米，采用 C30 砼彩色压花混凝土铺砌，巡查步道结构自上而下为:15cm 厚表层压花混凝土 C30+10cm 级配碎石，步道横坡坡向南侧，坡度为 1%，步道过横向排水沟设置钢筋混凝土搭板，规格为 100×100×15cm，双层双向配筋Φ8@200；路边新建排水凹槽，规格为 30

×8×60cm，凹槽深 3cm，总长 650 米，采用砼预制。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正式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 2 日完工。

二、验收范围

本次工程验收范围为合同内所有建设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工程内容已全部完成，未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项目法人已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一）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为：土方开挖 780 立方米、土方回填 455 立方米、砼 107.3 立方米、弃石 65 立方米。

（二）工程结算情况

合同金额为 195772.11 元，竣工结算价为 195772.11 万元。

（四）设计变更情况

无。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1 个分部工程，12 个单元工程。根据《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 2334—2013），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质量评定结果为：本工程 1 个分部工程，12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为合格等级。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骆马湖一线堤防堤后巡查道路及排水沟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内容，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档案资料齐全，同意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十、竣工验收表

见附表。

十、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骆马湖一线堤防堤后背水侧新建排水沟项目	批准文号	宿财农【2022】34 号
维修部位	骆马湖一线堤防 K12+200～K12+850 段	批准经费	20 万元
维修内容	一线堤防 K12+200-K12+850 段背水坡新建步道长 650 米，宽度 1.0 米，采用 C30 砼彩色压花混凝土铺砌，巡查步道结构自上而下为：15cm 厚表层压花混凝土 C30+10cm 级配碎石，步道横坡坡向南侧，坡度为 1%，步道过横向排水沟设置钢筋混凝土搭板，规格为 100×100×15cm，双层双向配筋Φ8@200；路边新建排水凹槽，规格为 30×8×60cm，凹槽深 3cm，总长 650 米，采用砼预制。		
设计单位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熙利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骏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开工时间	2022.12.4	竣工时间	2023.1.2	工　期	
经费完成情况	设计：6000 元；施工：19.577211 万元；检测：_____； 监理：_____元；设备：_____；其它：_____。		

质量检查自评意见：

本工程共分为 1 个单位工程，1 个分部工程，12 个单元工程。目前该项目完成 12 个单元工程的常规类混凝土合同工程量，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年 3月 13日

项目验收意见：

验收组查看现场、查阅施工资料，一致认为该项目工程量已全部完成，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该工程通过验收。

验收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3 月 13 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序号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1	朱建新	宿迁市水利局财审处	处长	
2	赵毅	宿迁市水利局防汛办公室	主任	
3	李耀	宿迁市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4	许太岭	宿迁市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	技术员	
5	李森	宿迁市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	工程科科长	
6				
7				
8				
9				
10				

注：竣工验收表填写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基本情况、验收意见和签名表。在完成项目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自评、并通过审计后（可另附审计报告），由竣工验收组织单位组织财务、工管、纪检、项目管理、设计（如有）、监理（如有）、施工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签署验收意见或形成验收纪要。